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5345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01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6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2001年2月21日起施行。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（2001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6次会议通过法释〔2001〕6号）为了正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的管辖问题作出如下解释：当事人因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确定管辖法院。产权界定行为直接针对不动产作出的，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产权界定行为针对包含不动产在内的整体产权作出的，由最初作出产权界定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；经过复议的案件，复议机关改变原产权界定行为的，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